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等法规的有关规定，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条款修订详见附件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上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同步挂网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完成工商登记后生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与《公司章程》修订同时生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一、中远海控《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六条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所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所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前述规定适用于 H 股股东。	第四十七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A 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股东年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第十一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公告。若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日的间隔期。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前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删除)
第三十四条股东年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资计划和经营策略； (二)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三)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四)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资计划和经营策略； (二)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三)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四)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且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责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删除)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提案人对董事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第三十九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六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股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根据股东名单出具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提案人对董事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风险控制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委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核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四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告派发后翌日及不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十个工作日发给公司。	第四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本章程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董事担任主席，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本章程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董事担任主席，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和内部控制事项的权限，建立以董事会为核心、经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参与配合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和内部控制事项的权限，建立以董事会为核心、经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参与配合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五)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 (十六)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及对外担保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五)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 (十六)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汇报；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及对外担保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 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汇报；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前述这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四)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给公司。该等通知不得早于发出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会议通知后翌日，亦不得迟于该会议举行日期前之十个工作日提交给公司。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四)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3%以上的股东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提交给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中远海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条为维护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在境外上市的有关事项，并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应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为准。	第一条为维护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简称“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应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为准。
第二条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或其股东授权代理人(简称“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或其股东授权代理人(简称“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股东年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第十一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前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删除)
第三十四条股东年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资计划和经营策略； (二)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三)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四)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资计划和经营策略； (二)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三)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四)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且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责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删除)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提案人对董事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第三十九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六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删除)
第五十七条 在发给股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董事会应提请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删除)
第五十八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提前召开，也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会议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提前召开，也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无故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或取消议案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会议召集人在公告中应说明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或取消议案的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将全部会议资料登载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第五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期限内将股东大会全部会议资料登载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第六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该等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年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托人和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股东代理人签署；如股东委托一位以上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每一位股东代理人代为表决的股份数； (八)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该等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和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股东代理人签署；如股东委托一位以上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每一位股东代理人代为表决的股份数；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律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律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A 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七条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并询问与会人员对议案表决的先后顺序是否有异议。董事会或大会主席不将监事会或股东的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并询问与会人员对议案表决的先后顺序是否有异议。
第八十条 股东年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八十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涉及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有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涉及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有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方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东预案。	第七十五条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方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东预案。
第八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时，对下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对上述提案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删除)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九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